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5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蔡宗隆律師
林明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乙○○○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尹遜言